

诸暨市气象局文件

诸气发〔2022〕9号

诸暨市气象局关于印发 《2022年防雷安全监督检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》《中国气象局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《浙江省气象局防雷安全监管双随机抽查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规范防雷安全监管工作，提高社会防灾意识，维护公共安全，结合我市防雷减灾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2022年防雷安全监督检查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诸暨市气象局

2022年4月28日

2022 年防雷安全监督检查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》《中国气象局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《浙江省气象局防雷安全监管双随机抽查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规范防雷安全监管工作，提高社会防灾意识，维护公共安全，结合我市防雷减灾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检查目标

坚持生命至上、安全发展的理念，以加强监管、落实责任为重点，强化气象主管机构监督责任，有效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1. 油库、气库、弹药库、化学品仓库、民用爆炸物品、烟花爆竹、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和 3A 级以上旅游景点、矿区以及其他气象灾害（雷电）防御重点单位。

2. 在诸暨市行政区域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中介机构。

三、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和《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》等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防雷安全管理、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制度落实、防雷装置安装和运行、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、防雷安全档案管理等情况。重点检查“防雷安全风险码”应用情况。

五、检查时间安排

1.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：全市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50%以上。
2.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：全市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%。

六、检查方式

依托“防雷安全码系统”和“防雷检测在线监管系统”，实现“线上监管”；通过专项检查、双随机抽查、重点检查等实地督查形式，实现“线下监管”。线上、线下齐抓共管，实现对监管对象的一体化监管。

检查计划根据新冠病毒疫情情况，第一季度以线上监管为主，第二、三、四季度开展双随机、专项检察、日常检查。

七、检查要求

1. 检查中要依托掌上执法平台，对照检查表单逐项进行检查，检查后需被检单位签字认可、检查人员签字确认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向被检查单位出具《防雷安全检查隐患整改通知书》，列清整改事项，明确整改要求及整改时限。

2. 检查人员应督促被检查单位按照防雷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意见要求，逐项整改，直至合格；对于不按规定落实防雷安全责任制，防雷安全工作不重视，隐患整改不到位，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3. 全年发现的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%，督促整改率达到 100%。

